

枣庄市财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枣庄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财政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统筹领导，扛牢法治建设责任。一是**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局领导班子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审议 2025 年局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法律服务购买、规范性文件制发等重大法治事项 4 次，为财政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二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财税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作为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全年开展党组学法 4 次，局长办公会学法 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9 次。三是**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枣庄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党政主

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定期研究部署财政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将财政法治建设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持续推进财政普法，完善财政政策管理，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把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二）坚持依法行政，严密防范涉法风险。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2025年枣庄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开展了23起对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检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覆盖，依托“鲁执法”平台，执行入企执法扫码备案，做到行政检查依法留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严格规范行政裁量基准的适用，重点整治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突出问题，实施行政处罚7起。二是强化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今年新增执法人员5名。动态开展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考核，完成5件行政执法证换证工作，及时办理执法人员退出手续。三是从严管理规范性文件。实施规范性文件“立项—制发—实施—废止”全流程管理，重点抓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完成《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起草工作。动态清理不符合社会发展实际的规范性文件，修订《枣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废止《关于加快枣庄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四是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共处理行政复议案件 6 起，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落实普法责任，夯实法治宣传根基。一是**面向财政干部抓好普法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依照季度学法、重要会议讲法、年终述法工作要求，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预算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等，通过“科长上讲台”、专题讲座、法治素养测试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得到有效提升。二是**面向部门单位抓好普法培训。**结合财政工作实际，重点开展了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专题培训活动 4 次，有效提高参训部门单位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和应用水平。三是**面向社会抓好普法服务。**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有机融合，详细制定 2025 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并有序推进。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依托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分享、专题培训等形式，开展宪法、会计法、税费政策等普法宣介活动，累计服务超千人。

（四）坚持依法理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依法依规征税管费。**深化部门协作、市区联动的税费共治工作机制，在保证收入组织纪律的基础上持续挖潜增收。1-11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2 亿元，同比增长 4.5%，增幅全省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2.7 亿元，同比增长 3.8%，增幅全省第三。二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习惯过紧日子，重点保障基本民生等支出需求。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0.2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民生支出完成238.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9.4%，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三保”支出完成208亿元，各项工资和基本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三是**依法举债科学化债**。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把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作为合规举债的唯一方式，不盲目过度超前举债，1-11月，累计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129.65亿元，有效补充我市财力，有力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城投高息债务压降，切实做到“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

（五）**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打造流程规范、高效、透明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枣庄模式”，开展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环境。二是**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制定《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财会监督统筹管理的工作规程》《关于建立枣庄市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等，健全财会监督长效机制；围绕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服务财政科学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动态更新枣庄市财政局权责清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等执法信息，妥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27件，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

切。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不足

2025 年枣庄市财政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仍需加强。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处理和解决财政收支矛盾、债务化解等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创造性运用于财政工作上存在差距。二是法治队伍力量相对薄弱。财政法治工作队伍中专业性法律人员配备不足，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储备不够系统全面，一定程度上与财政法治建设工作的任务要求不相适应，财政法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有待提升。一方面，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有限，需进一步聚焦重点普法群体、优化普法供给；另一方面，普法的方式方法较为传统单一，需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

三、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枣庄市财政局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

（一）健全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完善财政法治建设考核细则、财政法治普法宣传考核细则等，细化各项考核指标，明确重点任务、赋分要点，并建立工作台账，用制度化、规范化、可量化的方式助推法治建设。同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过程记录与档案管理。

（二）建优财政法治工作队伍。严格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组织开展年度法治能力测试，强化学习成果运用。突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完善法治人才队伍梯度培养机制，推动业务岗位与法治岗位双向交流，培养高素质法治化复合型人才。

（三）推动普法宣传提质增效。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财政业务特点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内容翔实、分工明确的年度普法任务清单，压实局内相关科室普法责任、普法分工。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专题政策解读会、“每周一法”等多种形式，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工作，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四）推进法律风险防范化解。规范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流程，保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协议合法合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梳理、规范、精简执法事项，提升涉企执法服务水平。增强财政干部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争议化解能力。

枣庄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3日